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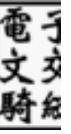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15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0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“泰爾茂”爾凝得外科手術封合劑」（衛部醫器輸
字第034031號）特材自114年6月1日修正健保給付點數，
本保險特約院所申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6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材許可證持有廠商因無法供貨給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不符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1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故自114年6月1日支付點數修正為0點。
- 三、考量本案特材屬重症必要特材，爰依114年5月特材共擬會議決議，經114年5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33號公告旨揭特材支付點數調整為18,000點，並於114年6月1日生效。基於維護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及醫療院所申報權利，避免本



次修正造成影響，爰本保險醫療院所於114年6月1日至30日期間仍可依實際使用特材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申報，健保支付點數為18,000點。

四、另本保險特約院所在健保特材給付規定範圍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費用外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；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，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